

UNIVERSITÄT SÜDWESTFALISCHES INSTITUT FÜR
451302009

The seal of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design with the characters '国会' (National Diet) and '図書' (Library) in a stylized font.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text is a ring containing the words 'NATIONAL DIET LIBRARY' in English and '国会図書館' in Japanese. The outermost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year '1948' at the top and '昭和二十三年' (Showa 23) at the bottom, indicating the year of establishment.

有效期限: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覃燕由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121 号

电 话：0772-428706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叶宗达

项目联系人：陈家鸿

联系方式：1350773698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电 话：0773-582566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 福

项目联系人：王显彬

联系方式：13471147491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电 话：0771-5388094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来宾市地质勘察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朱有相

项目联系人：覃冠杰

联系方式：18776262930

通讯地址：来宾市富华路 68 号

电 话：0772-4286121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5〕24 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在《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进一步细化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明确子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工程措施和规范标准，以及对各子项目编制投资概（预）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对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32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查明生态问题，结合生态修复目标、未来用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和土地用途，以及工程范围内生态系统特点等，秉承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总方针，编制完成《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拟定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书编制大纲及工程设计审核要点进行编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本项目所覆盖所有服务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支付前乙方按联合体各单位合同比例开具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40%合同款；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工程设计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报部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6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和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留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传播、引用和发表。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仍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对验收成果书面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0 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反馈意见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需顺延服务期限。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0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管辖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协议规定的条款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来宾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账号：2102 1120 0930 0834 209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账号：78970188000106947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来宾市地质勘察院（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来宾福安支行

开户账号：2014 8601 0400 00356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3 月 13 日